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684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玫凯
妮珂

申 请 人 袁红晓

地 址 河南省淅川县大石桥乡东岳庙村四组17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彩妆化妆品；护肤用化妆剂；睫毛膏；儿童用化妆品；化妆用人体彩绘颜料；保湿乳液；眼线笔；粉底液；眼影